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合肥高新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服务人（乙方）：安徽拜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合肥高新区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服务外包
（第二包）

签订地点：合肥高新区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服务外包，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乙方协助甲方对长宁中心、天乐中心、蜀麓中心共计 127 家（含工业厂房租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服务，主要服务包括对企业按照频次开展日常服务工作、指导企业落实隐患整改；指导企业开展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工作；推进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服务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立和运行；配合甲方开展粉尘涉爆、有限空间、重大事故隐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厂中厂园中园等专项整治行动；协助甲方完成企业风险分级和企业隐患排查服务档案整理；协助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提供教育培训技术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

对企业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工作，根据排查情况，将所有企业进行分类分级，建立管控档案，向甲方上报风险管控清单。发现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发生变化时，应立即开展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工作。

2. 综合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

对现有 127 家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包括 1 次初查和 1 次复查），初排查对所排查出的安全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并出具安全隐患排查服务意见书（每家企业一式两份、汇总合订本三份）报送甲方，排查工作最迟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完成。根据排查结果，进行分类分级并上报甲方，由甲方最终确定 A、B、C 类企业名单，其中 A 类（较大风险）企业数量约占总量 30%，B 类（一般风险）企业数量

约占总量 40%，C 类（低风险）企业数量约占总量 30%（该项目中，乙方对 A 类企业隐患排查服务不少于 4 次、对 B 类企业隐患排查服务不少于 3 次、对 C 类企业隐患排查服务不少于 2 次），对于分类分级后开展的 A、B 类企业隐患排查服务，每次隐患排查服务同样出具安全隐患排查服务意见书（每家企业一式两份、汇总合订本三份）报送甲方。对企业存在问题提出有效解决方案或具体整改建议，督促指导企业整改，实行闭环管理。隐患排查服务期间乙方须汇总每天隐患排查服务情况，并于当天隐患排查服务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隐患排查服务书面材料报送甲方。

隐患排查服务内容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1）合法合规性隐患排查服务：排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三同时”、安全生产机构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服务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服务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急管理及演练等方面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2）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针对生产车间及相关场所现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生产现场是否有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环境是否整洁，物资堆放是否有序，危险物品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安装安全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操作规程是否上墙；高空悬挂和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有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电气设备及安装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条件；通风除尘是否达到要求；员工是否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特殊作业是否规范（含作业票的审核是否规范）；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联锁问题；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器材设施；变配电场所安全管理情况等。

(3) 临时性专项隐患排查服务：根据安全生产形势、季节性、节假日特点、举报投诉以及国家、省、市、区应急部门各类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协助甲方开展各项临时性重点专项隐患排查服务。临时性重点专项隐患排查服务不定具体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临时安排。

以上所有隐患排查服务均为安全生产服务，旨在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降低园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与各级各部门行政执法隐患排查服务无任何关联，为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可结合“综合排查服务一次”工作同步开展。合同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根据甲方、属地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园区企业需求，开展不限次数的面向企业的安全生产培训。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44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圆整)。

四、服务周期

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 1 年

五、服务效率

按照具体隐患排查服务方案执行。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预付款，年中测评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剩余款项项目验收测评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监督指导乙方开展排查服务及分类分级服务工作。
- 2、监督乙方严格按照隐患排查服务方案开展隐患排查服务工作，并安排专人全程陪同监督，监督乙方驻点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 3、督促企业积极配合，确保工作有序进行；要求企业在隐患排查服务时安排相关领导或安全及生产技术人员参与。
- 4、督促乙方以书面形式及时提交被隐患排查服务企业存在隐患情况及相应的对策措施。
- 5、在收到乙方书面隐患排查服务报告材料后，及时督促并辅导企业进行整改，确保复查、分类分级隐患排查服务工作如期实施。
- 6、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评，按合同约定和考核评定支付服务费用。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客观公正开展隐患排查服务工作，对企业信息、安全隐患排查服务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向企业自荐或推荐第三方检测咨询服务单位。
- 2、乙方根据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确认具备排查条件后，制定隐患排查服务方案，明确隐患排查服务时间、内容及人员安排。并在正式隐患排查服务工作开展之前，将隐患排查服务方案报送甲方。
- 3、按时、按质完成相关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服务任务，并及时和企业沟通；将被查企业隐患情况及相应的对策措施形成书面材料报告甲方。
- 4、对提供基础资料不及时、不完整或不准确的被查企业，对在安全隐患排查服务工作过程中不积极配合的被查企业，有权向监管部

门提出相应处罚建议，并不承担因此延误服务期限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应当向甲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总价。

2、乙方如果不能按时履约合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

3、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相应费用金额。

4、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乙方如果出现以下违反约定的行为：将企业信息、安全隐患排查服务情况向第三方泄露；或者向企业自荐或推荐第三方检测咨询服务单位。经有关部门查实，甲方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对于应急部门隐患排查服务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乙方在隐患排查服务过程中应发现而未及时发现指出的安全生产隐患（特别是

重大事故隐患），经甲方隐患排查服务核实，甲方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8、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效力等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6日